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一次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創意多功能教室(E309)

主席：蔡主任委員明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提案討論：

案由一：本委員會及各中心 110-1 品保手冊(含 109-2 課程評核)審核案，請討論。

說 明：

(1)依教務處 110.09.17 通告辦理品保審核。

(2)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09 年 11 月 0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 1-16)及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 11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 17-20)通過。

(3)有關 109-2 品保手冊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

類 別	內 容
共同教育委員會	無
通識教育中心	無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課程回饋結果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須列入檢討者,日間部基礎中心 6 門〈英文(二)*3 班、英文(四)*2 班、英檢輔導課程*1 班〉已列入檢討紀錄(表 C16)。

(4)共同教育委員及通識教育中心：無須檢討改善。

(5)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有 6 門課程：英文(二)*3 班、英文(四)*1 班、英檢輔導課程*1 班須改善，中心已於 110 年 11 月 03 日第一次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提出改善建議，請中心授課老師重新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pp. 21-22)。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

案由二：本委員會各中心 110-2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請討論。

說 明：(1)依教務處 110 年 9 月 29 日通告辦理。

(2)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11 月 0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 1-16)、通識教育中心 110 年 11 月 10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pp. 17-20)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1)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07 月 06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pp.23-32)。

(2)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為增強本校學生學習英語之動機，提升全校之英語能力，特訂定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1.學生於畢業前需達到表1所列之任一英檢成績標準，始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得以畢業。 2.前項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三、共同英文課程學分抵免 1.學生得檢附英語檢定之成績證明正本，向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抵免共同英文課程學分： <u>(1)符合表2所列情形之一者(CEF-B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共2學分。</u> <u>(2)符合表3所列情形之一者(CEF-C1)，得抵免共同英文(二)(三)，共4學分。</u> 2.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查通過抵免之學生，其英文成績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四、英檢報名費補助獎勵 1.學生於就學期間，報考通過第二點所列任何一項英語檢定標準者，可依據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檢附相關資料申請	一、為增強學生自動學習英語之動機，及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能力檢定，特訂定本英語能力畢業門檻、抵免修課暨獎勵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學生於畢業前需達表1所列之任一標準方可通過本校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三、第二點所認列之英檢成績，以學生提出申請時，該英檢證照仍屬有效期限內為限。 四、共同英文課程抵免細則 1.檢附官方檢測機構開立之英語檢定測驗成績證明者，得抵免部分或全部學分。 (1)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CEFR-B2)(如表2)，得抵免共同英文(二)或(三)，2學分： (2)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CEFR-C1)(如表3)，得抵免共同英文(二)及(三)，4學分： (3)學生自入學當學期八月一日起，參加校外正式英語能力檢定考試，成績符合前二款規定者，得於大一下學期或大二上學期至該學期第二次加退選前，持成績證明正本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申請課程學分抵免。 2.經核准抵免者之英文成績，該科成績不需給予分數，由中心主任召集擔任英語課程之教師三人（含以上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英	第一點修訂文字 第二、三點合併為第二點，並修正文字 第四點修改為第三點，並修正文字內容

報名費之補助。 2.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通過級別不同者，得再次申請補助。 五、補救措施 1.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至少2次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檢定且未能達到畢業門檻者，得檢具至少2次參加英檢之成績證明，以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 2.學生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須報名參加一次英檢測驗。學生在校期間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前，業已參加3次以上英檢測驗者，需於加退選結束前向授課老師提出申請，並經授課老師提報基礎中心會議專案討論是否需再次報考英檢測驗。 3.學生於修習英檢輔導課程期間通過第二條所列英語能力畢業門檻者，得自動結束並退出本英檢輔導課程。 4.學生必須修習完成英檢輔導課程者，其學期成績需達合格標準，方能畢業；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英檢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後，方能畢業。 六、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其英語能力畢業門檻。 七、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八、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檢分數，其符合條件之學生須於共同英文上課期間由老師指派擔任英文小老師或由老師指定時間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擔任課輔小老師。 3.上述條件完成後以『抵免』字樣作為註記，登記於成績表內。 五、學生在校期間，已參加第二條所認列之任一項英語能力檢定認證考試，並檢具至少2次未通過英檢標準之成績證明者(自106級起適用)，始可選修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所開設之英檢輔導課程，每週兩小時。選修英檢輔導課程之學生，修課期間須參加校內校園英檢測驗，英檢輔導課程學期成績未達合格標準者，需重修此輔導課程至達到合格標準，或再參加校外檢定且達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方能畢業。 六、通過英檢之獎勵標準 1.學生於就學期間，通過前項所列任何一項英文能力檢定標準者，方可向本校申請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及級別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同級別補助以一次為限，但測驗獲得級別不同者，得重覆接受補助。 2.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以基礎能力教學中心之公告為準)，攜帶成績證明，至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辦理申請補助。 七、本校得視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狀況，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開會決議畢業英文能力標準。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以校務基金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共同教育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五點修正文字內容並予以條列說明。 第六點修改為第四點，並修正文字內容。 第七點修改為第六點，並修正文字內容 第八點修改為第七點 第九點修改為第八點
---	--	---

決 議：修正通過。

案由四：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案，請討論。

說 明：(一)業經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0 年 11 月 08 日中心課程發展委員會修正通過。(pp. 33-36)。

(二)提升學生資訊能力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6 款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抵免表如附件)。	第 6 款 其他相關資訊專業證照：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審核認定之。	文字增訂

決 議：照案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 12：00